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謝偉俊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繼昌議員  
何俊賢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2013年10月4日舉行的第三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政務司司長所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2014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28項法案，其中11項將於上半年度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13-2014年度立法議程已於2013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2)15/13-14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政務司司長提供一份一覽表，詳列各項業已制定成為法例但尚未實施的條例／條文，供議員參閱。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並承諾會盡快更新資料。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將會出席扶貧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9日舉行的會議，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扶貧工作方面的最新進展。政務司司長同時指出，政府當局打算於2013年10月底／11月初發表有關人口政策的諮詢文件。他向政務司司長表示，歡迎她屆時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介紹該諮詢文件的內容。

5. 劉慧卿議員建議延長擬議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時間，讓議員有足夠時間提問。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劉議員的意見。

6. 陳家洛議員表示，據報章報道，時任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曾試圖作出安排，讓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可獲教宗本篤十六世接見，而此事引起涉嫌干預司法獨立的指稱。雖然律政司已就此事發出新聞公報，但他認為應要求政務司司長作全面交代。

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口頭質詢。他建議議員先考慮政府當局就其口頭質詢所作答覆，再決定應否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或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13-14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應盡早制訂營運山頂纜車的長遠安排。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湯家驊議員、易志明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同意加入法案委員會。

#### **(b) 2013年10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13-14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3年10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4項附屬法例(第147號至第150號法律公告)。

11. 關於《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第147號法律公告)，鄧家彪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同意加入小組委員會。

12. 關於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旨在實施有關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第148號至第150號法律公告)，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 **IV. 將於2013年10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14/13-14號文件已於2013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3)41/13-14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涵蓋5項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10月1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在期限屆滿之時，並無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 **V. 將於2013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5/13-14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張宇人議員就"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職能"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3)37/13-14號文件發出)

(ii) **姚思榮議員就"盡快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3)36/13-14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1/13-14號文件)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報告。莫議員特別指出，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

的二讀辯論，他並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13-14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0月10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I. 其他事項

### 嘉賓日午宴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傳媒報道，嘉賓日午宴的其中一份菜單上有鵝肝。他詢問秘書長，是否擬澄清此事。秘書長解釋，由膳食供應商提供的菜單從沒有鵝肝、魚翅或類似的菜式。產生這項誤會，可能是因為其中一家膳食供應商的中文名稱(法國鵝肝專門店)有"鵝肝"二字。秘書長補充，基於嘉賓日午宴的開支預算，昂貴的食材不會包括在內。

22.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接獲一家網上電台的查詢，內容關乎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若以低於為其會員提供服務的價錢，為嘉賓日午宴提供膳食服務，即有向議員輸送利益之嫌。



23.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亦接獲同一網上電台的類似查詢。她認為秘書處應盡快澄清，馬會是否以低於為其會員提供服務的價錢，為嘉賓日午宴提供膳食服務。

24. 梁國雄議員表示，選擇膳食供應商的最佳方法是公開招標，而議員亦應承擔膳食服務的行政費用。

25.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即使有關膳食供應商的菜單上沒有鵝肝，但採用名稱有"鵝肝"二字的膳食供應商仍會令人對立法會產生負面觀感。她建議改用其他膳食供應商。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秘書處應盡早澄清任何不實的傳媒報道。她反對食用鵝肝及魚翅，並建議加入更多素食。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為在菜式及價錢方面讓議員有更多不同的選擇，秘書處共選取了8家膳食供應商，當中包括一家大型飲食集團、酒店、一家私人會所、中小型膳食供應公司，以及兩家社會企業。秘書長進而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多於一家私人會所就嘉賓日午宴的膳食服務提交報價，但只有馬會作出報價。至於馬會就嘉賓日午宴所作報價是否低於為其會員提供服務的價錢，秘書長表示，他無法代馬會回答。秘書長補充，秘書處歡迎議員就選擇膳食供應商提出意見，並會不時檢討有關膳食供應商的清單。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17日